**中国肢残人协会开展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残疾人需求调查工作调研报告**

**一、项目背景**

自2017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东三省的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多次集体进京上访反映诉求的问题，上访中上百名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多次采取极端手段，滞留中残联和国家有关部委大门，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直接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了中国残联和国家有关部委的正常工作秩序，中国残联有关领导和中残联维权部、各省市残联非常重视，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做残疾人工作，同时在2017年底，中国残联维权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将此项落实给中国肢协，协会领导非常重视，时任常务副主席亲自负责，狠抓落实，成立了中国残联维权部、中国肢协、北京市东城区残联、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项目组，组织人员，深入东三省举办6次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座谈会，参加人员涉及东北三省9个地市，走访7户残疾人，取得很好果，基本遏制了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进京上访势头，现项目已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了任务，

现将工作情况和我们的建议报告如下：

**二、调研工作基本情况**

自2018年2月至8月在中国残联维权部的全力支持配合下，中国肢协调研组先后前往了辽宁省沈阳市、抚顺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召开了6次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儿麻致残残疾人60余名，其中参与进京访的骨干残疾人近20余人，入户走访残疾人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涉及9个地市残疾人，直接面对面倾听残疾人意见，交流残疾人诉求反映的方式和方法，讲解相关法规和政策，座谈会气氛热烈，问题反应尖锐，调研组成员交交流诚恳，政策解答详细准确，态度明朗，得到了参会残疾人的高度赞扬和认可。会后调研组又多次与当地残联和专门协会的有关领导通报情况、交流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特别是在与地方肢残人协会交流中，要求他们要密切联系别类别残疾人，随时倾听残疾人呼声，在为残疾人服务的同时，重视同残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推动残疾人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落实在基层，直接助力了问题的解决。与此同时我们还针对残疾人需求和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组织专家和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基层残疾人工作者调研、研讨撰写了关于在地方肢残人协会试点开展“残疾人舆情监测与服务项目”的建议、关于在儿麻群体中试点开展“残疾人生活能力提升康复服务项目”的建议、关于在儿麻群体中开展“支具助行防跌倒康复服务训练项目”的建议，希望通过这些建议能够有效的推动为儿麻残疾人的服务，让他们切实感觉到政府和残联的温暖，切实解决他们当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主要做法和成果**

（一）成立调研组，确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向

2017年8月中国残联维权部将全国全国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进京上访维稳工作项目下达给我们后，协会领导高度重视，经反复研究决定依托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成立由优秀残疾人、社会组织专业人员、康复专家、协会执行总监组成的专项调研组，调研组先后完成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调研计划、制定针对性调研提纲，编制调查统计表，先后在北京召开有调研组人员参加的工作筹备会，明确职责，制定方案，确定分工，在杭州召开有东三省肢残人协会主席、部分调研组成员参加的调研工作研讨会，听取各省主席对调研方案意见，同时两次主动向中国残联维权部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方案，并按照信访情况变化和维权部领导要求及时洽商调整工作方案，最后确定本次调研工作主要原则一是通过现场对话形式，直接了解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二是调研组要逐一深入残疾人进京访重点地区（东三省）召开座谈会与残疾人面对面倾听意见，了解需求，现场解答相关法律政策，交流建立合理诉求反映渠道的体会，努力同残疾人交朋友；三是走进困难残疾人家庭实地实景了解困难和问题。四是同地方残联和专门协会进行交流，共同分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探讨新时期解决残疾人问题的方法。

（二）现场调查，了解诉求，明确问题

科学掌握残疾人需求是本项目的重点，在东北三省五市61名儿麻致残残疾人现场调查和座谈中，我们规避一些有可能产生矛盾的问题，重点放在了解儿麻残疾人年龄分布、等级等自然情况，在座谈中将了解重点放在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服务、职业教育、就业情况、参与文化体育活动、辅具使用、托养服务、无障碍家改、法律服务等9个项目服务需求和服务情况上，经了解上述具体数据如下：

年龄分布

从上述统计不难看出儿麻残疾人大多数集中在50至60岁之间，占到参加座谈会残疾人的81%，这些人除残疾以外基本上身体机能均存在程度不同的功能衰退和慢性疾病。

残疾等级分布

根据参加座谈会和进京访的儿麻残疾人等级分布我们认为对儿麻残疾人基本生活较为关注的残疾人基本集中在2-3级残疾人，他们占座谈会残疾人群体的89%，而且他们大多情绪激烈，态度固执。

通过上述数据和分析，我们认为儿麻残疾人进京反映问题和信访焦点大多集中在50至60岁，中重度残疾人群体当中，他们将是我们重点关注对象，也是我们今后出台各项服务政策解决儿麻残疾人存在困难的主攻方向。

需求状况：

参加座谈残疾人服务需求分析：儿麻残疾人大多提出了康复服务、辅具服务、文体活动的需求人数占到参加座谈会人员的95%以上，这证明广大儿麻残疾人迫切需要社会关注，需要通过康复、辅具支持、文化活动减轻残疾和身体功能衰退和慢性病带来的痛苦，迫切需要参加社会生活以满足精神世界的需要，而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障残疾人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托养服务、职业教育、法律服务、就业方面也提出诉求，但大多都是各性化要求。

其中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法律服务需求人数较少的主要愿因是残疾人法律意识淡薄，不愿意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更希望通过信访解决问题。二是残疾人就驾驶汽车营运问题提出了强烈要求，但考虑到该项述求较为复杂未将该项需求统计在就业服务内，需另案考虑。

4、享受服务状况

从参加座谈会和进京上访的儿麻残疾人反映享受的政府和残联提供的服务来看，一类是需求与共给巨大反差，急需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的服务，如康复服务、辅具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的需求明显与残疾人供给形成巨大反差，有许多儿麻残疾人既不知道残疾人康复服务、辅具服务、无障碍家改是什么，更没有享受该项服务；另一类是虽有服务但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的服务，如：社会保障和救助、文化体育活动，特别是当残疾人存在特殊困难需要临时救助时，常常欲求无门。最后一类是有需求但人数不多，我们政府和残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制度制定不合理影响残疾人享受服务或地方尚未开展此项服务或残疾人由于年龄和身体原因放弃享受服务，还有就是意识差或嫌麻烦，不愿意采用合法渠道解决问题，如：托养和日间照料、职业教育、就业服务、法律服务等。

**四、问题成因分析**

根据上述上述数据统计和分析认为造成本次残疾人进京访的主要原因主要有：

（一）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富裕地区和贫困地区财政投入残疾人事业经费有明显差距,造成各地扶残助残政策不统一，残疾人在通过互联网沟通中了解差距后，造成心理不平平衡，在加上个别人利用残疾人希望享受人人平等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给予挑动，致使一些残疾人进京上访;

（二）现有的许多社会保障政策和残疾人优惠政策宣传不到位，残疾人知晓率不高，地方残联在执行中有疏忽，没能实现政策全覆盖，对一些特殊困难，怕麻烦，没能采取政府临时救助手段给予解决或其他行知有效的方法解决，问题简处理，没有做耐心细致的工作致使残疾人的一些困难长期没能得到解决，残疾人不满意，造成信访；

（三）政府相关部门和残联所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与残疾人实际需求差距很大，许多残疾人的需求没能得到满足，特别是那些年龄基本都在50岁以上的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由于残疾和老年功能衰退和慢性病的叠加产生的一些新问题，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及时增加服务内容，使这部分残疾人认为政府和残联忽略了他们的存在和需求，致使他们提出了儿麻致残是政府责任等理由，究其实质就是就是儿麻群体希望政府重视他们的存在，希望出台相应政策或服务项目对他们面临的新问题给与实质性帮助。

（四）残疾人合理的诉求反映渠道不畅通，许多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有问题不知道到哪里反映，找到残联，我们的接待信访人员对他们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解释不到位，只是简单处置，没有认真研究反映问题后的残疾人面临的新困难，没有及时同党委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更没有出台解决困难的新举措，特别是一些法律问题没能及时引导残疾人走法律解决的渠道，致使残疾人不满意，认为你们不是儿麻残疾人没有切身感受，同你说不清。造成了进京上访。

（五）一些地方残联没有充分认识到专门协会在密切联系残疾人、教育引导残疾人方面的优势，对专门协会重视不够，指导不够，支持不够，许多专门协会形同虚设，致使残联对残疾人情况不了解，对残疾人思想状态不掌握，特别是没能团结好残疾人当中的一些领袖人物，致使出现问题专门协会对残疾人的思想教育优势，正确引导优势，行政工作与民情反映互补优势没能充分发挥，只好眼看残疾人进京访，残联毫无办法。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国家对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的法规政策，宣传国家对残疾人的特殊扶助政策，建议中残联信访部门印制专门的政策宣传手册，发放到每一位残疾人手中，努力让残疾人做享受政策的明白人。

（二）畅通残疾人诉求反映渠道，各地残联要在本辖区内建立有专门协会参与的残联信访工作联系机制，实现残疾人反映问题内能通残联党组理事会和各相关部门、上能通政府各部门，下能通残疾人群体的行之有效的诉求反映渠道和问题处理机制，同时教育我们的残联干部要认真对待残疾人反映的诉求，认真做好与专门协会的沟通，做到满腔热情接待好每一个来访的残疾人，做到接待态度好，政策解答清，办事落得实，让残疾人合理的诉求反映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为此，我们建议在东三省或选择一省，参照北京市东城区肢残人协会开展的“肢残人舆情反映和监测服务项目”试点建立：“专门（肢残人）协会舆情反映和监测服务项目”让专门（肢残人）协会能够随时反映的残疾人日常生活中和网上的诉求，残联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残疾人群体动态，及时处理问题意见，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残疾人，及时对残疾人进行思想教育活动，及时引导残疾人按照合理渠道反映诉求，使肢残人协会成为保持群体稳定的有生力量（具体方案建议见附件1）。

（三）正是历史遗留问题，各地残联要认真分析儿麻残疾人群体存在的现实问题和原有残疾以及老年人体功能衰退后叠加的特殊困难，结合“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具有这针对性的康复服务项目。

为此，我们经同中国康复中心有关专家座谈和北京市的工作实践，我们建议在东三省或选择一省在小儿麻痹后遗症致残的残疾人中试点开展“残疾人生活能力提升康复服务项目、努力帮助已经步入老年生活的儿麻残疾人重新适应新的生活（有关具体方案建议见附件2）。

（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制观念教育，举办法律知识大讲堂，向残疾人讲明依法维权的意义，建立残联系统法律咨询和服务体系，要求市县一级残联在残疾人信访接待中引进法律咨询服务，建立和畅通法律救援体系，引导残疾人按照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利，努力使残疾人懂法、知法、用法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五）要发挥好专门（肢残人协会）作用，各地残联应将培养协会骨干；建立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提供更多发挥作用的舞台，努力让专门协会有发展空间，有工作内容，有工作保障，有发挥作用的平台，要求各地残联在专门协会工作方面，建立理事会领导直接对接，部门直接帮扶，干部直接帮助的专门协会帮扶制度，让我们的专门协会尽快成长，长大，在残疾人事业上发挥更大作用。

**六、项目费用**

附件

1关于在地方肢残人协会试点开展“残疾人舆情监测与服务项目”的建议

1. 关于在儿麻群体中试点开展“残疾人生活能力提升康复服务项目”的建议

中国肢残人协会

2018年11月26日